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 11 屆第 6 次常務理事會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地點：台中市忠孝國民小學第一會議室(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71 號)

政府機關代表：未列席

主席：李理事長慶松

出席：（常務理事應到 11 位，實到 9 位）

林副理事長春發、林副理事長坤賢、紀常務理事互彥、林常務理事瑞成、洪常務理事明儒、郭常務理事清寶、楊常務理事明勳、呂常務理事秀梅。

請假：羅副理事長美鈴、謝常務理事英吉。

列席：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何常務監事志揚；

黃秘書長靖閔、吳副秘書長漢成；

張主任委員啟祥、邱主任委員垂勳、許主任委員民憲、楊副主任委員振裕。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上次會議紀錄(第 11 屆第 5 次常務理事會議)，如附件一，已經本會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肆、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執行情形：（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1 通過本會第 11 屆第 2 任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執行長)，已發給聘書在案。
- 2 通過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案，由黃雅萍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呂秀梅、羅美鈴、李玲玲、蔡雪苓、林國泰、宋金比、黃茂松律師為委員。
- 3 增列本會新任黃秘書長靖閔為第 11 屆第 2 任除理事長為首席發言人外之第 2 名發言人。
- 4 通過本會第 11 屆第 2 任開會日程表，已隨會議紀錄寄送會員代表及全體理監事。
- 5 選任謝常務理事英吉、周理事元培及黃秘書長靖閔為處理本會參與協辦其他團體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審查委員會委員。

6 選任謝常務理事英吉為本會「會館專案小組」執行長，定期召開會議，以利推動是否續約或購置會館等事宜，並定期向理監事聯席會報告。

7 有關本「律師學院專案小組」成員，增加盧理事世欽、許理事美麗、涂主委芳田、劉主委家榮等 4 人，並選任盧理事世欽為專案小組執行長，定期開會，以利推動設立「律師學院」等相關事宜，並定期向理監事聯席會報告。

5 通過「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5條第2款第4目其他經本會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審查準則」，並依準則第四點規定，選任許理事美麗、洪常務理事明儒、盧理事世欽、許監事雅芬及何常務監事志揚為審查小組成員。

## 伍、會務工作報告

1 107 年 11 月 2-5 日舉辦 2018 年度 LAWASIA 年會，在柬埔寨召開。本會李理事長慶松、林大律師瑤（LAWASIA 理事）、張主委啟祥（LAWASIA 候補理事）為理事會議出席之當然成員。另外，黃秘書長靖閔及國際事務委員會陳委員嫻君亦陪同前往參與此次年會。論壇期間及會後，與各公會理事長、與會律師充分交流，並由林瑤律師代表本會在家事法論壇，報告台灣監護相關制度。並請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補充說明報告。

2 107 年 11 月 4 日與蒙古律師公會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

本會邀請蒙古律師公會 Mr. Banzragch GANBAATAR 會長來訪，續簽二會合作備忘錄，陪同出席的有 Mr. Chimedbaldir JADAMBA 教授、Mrs. Gurbazar BATNYAM 律師（會長夫人），本會由羅副理事長美鈴代表理事長簽署，紀常務理事互彥、林理事仕訪、「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周副秘書長威君共同出席接待。

3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 107 年 11 月 5 日舉行「APG 洗錢防制第三輪評鑑開幕式」，本會由紀常務理事互彥代表出席；11 月 16 日舉行閉幕式，由李理事長慶松代表出席。

4 「司法院」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舉行「司法相關事務座談會」，邀請本會全體理監事及各地方律師公會理事長作相關業務之意見交流。

5 本會收到「台灣高等法院」致「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之函文副本，略以：「關於義務辯護人持本院或所屬法院所發其為該案指定義務辯護人之通知函（參考例稿如附件），即以此通知為身分證明文件，請准予律見。」，如**附件三**，已轉知各地方律師公

會。

- 6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邀請「國際商會香港委員會(ICC Hong Kong)」11月5-8日訪台，由會長李澤培先生率團。11月7日安排拜會本會，本會由黃秘書長靖閔、傅理事馨儀及「國際事務委員會」謝副主委宏明代表接待，二會就台港間金融與仲裁合作商機，香港仲裁服務等議題相互交流。
- 7 「台南律師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107年11月9日舉行第44週年慶祝晚會，本會由林常務理事瑞成代表出席。
- 8 李理事長慶松訂於107年11月15日宴請秘書處新任幹部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就未來一年之工作方向作交流溝通。
- 9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107年11月16日舉行「-107年第6次六師聯誼會」，本會由李理事長慶松、施監事會召集人秉慧、紀常務理事互彥、傅理事馨儀及黃秘書長靖閔代表出席。

####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 本會因應洗錢防制就地評鑑報告小組於107年10月29日召開會議，並邀請「法務部」李專門委員貞慧、鍾科長瑞楷及周專員元華共同討論。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四。

#### 捌、財務報告

- 1 收到「彰化律師公會」106年10月至107年9月份會費新台幣(下同)1,248,000元，已存入帳戶並開立收據。
- 2 「律師研習所」107年第26期第4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五。

#### 玖、討論事項

- 一、原「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高雄所」吳任偉律師函詢有關遺產分割訴訟因「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機制而涉及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2款適用疑義，如附件六，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七。

決議：(一)爾後就律師倫理規範釋疑案，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

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

(二)針對本案，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二、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關於現在受任事件，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亦同。……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所明定，「固有必要共同訴訟」並未排除適用，應依個案具體事實自行酌處。

(三)函覆之文字內容，授權「律師倫理委員會」作文字修正。

二、原「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法務部」檢送「經濟部」函轉業者反映建立專家服務媒合平台協助收費媒合律師服務是否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律師倫理委員會」為此案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召開委員會會議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九**。

(二)「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

決議：本會就專家服務媒合平台協助收費媒合律師服務認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此立場就如何回覆經濟部所詢事項，再行整理後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三、原「律師倫理委員會」金主委鑫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華亞協合法律事務所」就案件之受任是否違反律師法第 26 條規定及相關律師倫理規範等函詢本會，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律師倫理委員會」意見書如**附件十二**。

決議：函覆「華亞協合法律事務所」，本會曾就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5 項所謂「委任人」之適用疑義，以 100 年 3 月 23 日（100）律聯字第 100048 號函復「高雄律師公會」，意旨略以：「就有關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如對外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雖然決策及聯繫單位為縣市政府之所屬機關，但既然該處分之名義係以縣市政府名義為之，則形式上之當事人即為縣市政府，而非各該所屬局處，如果形式上之當事人即已構成利益衝突，則已符合利益衝突之狀

況。」，請逕參該函文內容。

四、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二二八司法公義金管理」、「律師倫理」、「公共關係」、「刑事程序」、「法規整理」、「稅法」等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年度工作計畫、副主任委員、委員名單，如**附件廿一**，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活動舉辦辦法，如**附件廿二**。

決議：(1)除主委及副主委外未達 5 位委員之委員會，請該委員會再行增聘，其餘照案通過。

(2)授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視業務需要隨時增聘委員。

五、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建議成立「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7 款「廿七：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如決議通過，將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新通過章程則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27 款）。

(二)因應司法院未來金字塔型的訴訟制度，未來聲請大法官審理案件應會增加，故建議本會先行籌備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委員會，盡早準備為妥。

決議：照案通過。

六、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建議成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7 款「廿七：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如決議通過，將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新通過章程則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27 款）。

(二)因應刑事政策未來將在偵查、審判、執行均可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及修復式的調解，未來會成立獨立調解機構，擴展律師執業的範圍，建議本會成立修復式司法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七、「國際事務委員會」張主委啟祥提議、李理事長慶松交議：LAWASIA 函邀本會參加 108 年 3 月 14-16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菲律賓大學舉行之「商業法律論壇」，如**附件廿三**，本會是否推派代表擔任與談人（或僅單純推派代表參加會議），請討論案。

決議：授權理事長徵詢代表本會參加人選。

八、李理事長慶松提案：「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薦代表 2 人擔任該院 108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如附件廿四，請討論案

說明：本會歷年推薦人選如下：

90 年：黃正彥、蘇吉雄 律師	91 年：劉榮村、林永發 律師
92 年：古嘉諄、謝文田 律師	93 年：邱錦添、陳俊卿 律師
94 年：林春榮、蘇友辰 律師	95 年：江松鶴、林國明 律師
96 年：林瑞成、吳 闖 律師	97 年：李文傑、周村來 律師
98 年：薛西全、林益輝 律師	99 年：許美麗、吳光陸 律師
100 年：陳和貴、翁秋銘 律師	101 年：何邦超、李玲玲 律師
102 年：吳信賢、林天財 律師	103 年：劉憲璋、邱永祥 律師
104 年：黃丁風、涂芳田 律師	105 年：李孟哲、陳怡成 律師
106 年：陳忠儀、潘秀華 律師	107 年：李建忠、王彩又 律師

決議：推薦林副理事長春發、黃常務監事憲男為司法院 108 年度「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委員。

\*原列於議程之討論事項四至七，暫不討論，請「律師倫理委員會」依本會【僅就通案作原則性解釋，來函所詢個案或假設性提問，應依個案自行酌處】之處理原則，重新調整意見書後再列入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 拾、臨時動議

一、紀常務理事互彥提案：建議成立「調解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本會章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27 款「廿七：經理事會通過設置之其他委員會」，如決議通過，將再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新通過章程則為第 13 條第 1 項第 27 款）。

(二)有鑑於「司法院」可能朝訂立調解法，包括民事調解、醫事調解、鄉鎮市調解..等，建議本會成立「調解法委員會」以為因應。

決議：照案通過。

二、紀常務理事互彥提案：針對「監察院」調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5 年 6 月 15 日偵辦 105 年度偵字第 5402 號被告被訴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期間，逕予扣押該律師當庭手寫筆記，嗣聲請發還，卻遭該署仍駁回聲請，監察院認為此舉影響到被告防禦權乙案，本會應發表聲明，以維律師執業權益，請討論案。

說明：(一)「監察院」107 年 11 月 15 日新聞稿，秘書長已轉發在理監事 LINE 群組。

(二)據瞭解，有關「高雄律師公會」依會員大會決議將該檢察官送請「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中。

決議：授權理事長及秘書處就發表形式、何時發表再為研議。

拾壹、散會

紀 錄：羅慧萍

理事長：

**李慶松**